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凌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15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杨国祥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现提名徐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董事候选人徐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徐辉先生个人简历：

徐辉，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中山明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祁东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先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主管；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辉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能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监事程有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现提名方能荣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该监事候选人方能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方能荣简历：

方能荣，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职员；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亚泰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杭

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风险合规部职员。

截止目前，方能荣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绪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监事郑纪先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现提名许绪梅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该监事候选人许绪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许绪梅简历：

许绪梅，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4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杭州夫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调度；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自由职业；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杭州斯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资金经理。

截止目前，许绪梅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开展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根据有关规定，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相应增加进出口贸易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服务：计算机视觉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模式识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网络传输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视频监控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光电产品，智能玩具，计算机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服务：计算机视觉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模式识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网络传输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视频监控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光电产品，智能玩具，计算机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进出口贸易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变更以市场监管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有关规定，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新增一个董事席位，由原来的六名董事增加为七名董事。基于以上原因，

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致力于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等的投资、创新和生产经营，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全力开发新产品开发市场，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务：计算机视觉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模式识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网络传输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视频监控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光电产品，智能玩具，计算机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致力于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等的投资、创新和生产经营，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全力开发新产品开发市场，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务：计算机视觉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模式识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网络传输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视频监控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光电产品，智能玩具，计算机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6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7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以上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管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需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毕海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新增一个董事席位，由原来的六名董事增加为七名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现提名毕海委先生为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董事候选人毕海委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毕海委简历：

毕海委，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生

物理学硕士。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上海朴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研究员；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截止目前，毕海委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同意直接或间接为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 1490 万元融资支持，并开展进一步合作，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专利，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拟以其名下的信鸽智尚 50.47%的股权（公司已收购捷尚投资持有的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7%的股权，详见公告编号：2018-052，截止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共同为公司 1490 万元的融资为余杭金控提供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及捷尚投资拟同意授权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6,200,000 股）、杭州海凯迓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996,000 股）、杭州中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公

司股票 3,201,000 股)均为关联方尚凌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周王(持有公司股票 2,364,000 股)为公司关联方尚凌辉之配偶,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为交易对手方,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 股)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对该事项回避表决。以上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33,761,0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提供了委托贷款 500 万元并拟开展进一步合作,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专利,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拟以其名下的信鸽智尚 50.47%的股权(公司已收购捷尚投资持有的信鸽智尚 50.47%的股权,详见公告编号:2018-052,截止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共同为公司委托贷款 500 万元为余杭金控提供追加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及捷尚投资拟同意授权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6,200,000 股)、杭州海凯迩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996,000 股)、杭州中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201,000 股)均为关联方尚凌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周王(持有公司股票 2,364,000 股)为公司关联方尚凌辉之配偶,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为交易对手方,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 股)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对该事项回避表决。以上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33,761,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